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停止發給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於 94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係複寫本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且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以 94 年 6 月 16 日北市訴西字第 09430551310 號書函及 94 年 7 月 19 日北市訴西字第 094305513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補正上述事項，上開 2 書函分別於 94 年 6 月 20 日及 94 年 7 月 20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